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1.23	第 3 屆 第 12 次	1. 討論評核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資格及其報酬案 2. 討論「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查案	無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4.02.25	第 3 屆 第 13 次	1. 討論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討論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向關係人創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14 年度股東會紀念品案	無	1.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2.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3. 一位委員利益迴避，其餘委員同意	1. 全數出席董事同意 2. 全數出席董事同意 3. 3 位董事利益迴避，其餘董事同意
114.04.29	第 3 屆 第 14 次	討論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無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4.05.23	第 4 屆 第 1 次	推舉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無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NA
114.07.29	第 4 屆 第 2 次	1. 討論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2. 討論「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案 3.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提升企業價值計畫」案	無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3.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 全數出席董事同意
114.10.30	第 4 屆 第 3 次	1. 討論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 討論 115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案 3. 討論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4. 討論「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5. 討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案	無	1.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2.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3. 全數出席委員同意 4.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5.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3. 全數出席董事同意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出席狀況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第 3 屆)開會次數 3 次(A) · (第 4 屆)開會次數 3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	備註
召集人	羅寶珠	3	0	100%	114 年 5 月 23 日新任
委員	林建煌	6	0	100%	114 年 5 月 23 日連任
委員	邱文達	3	0	100%	114 年 5 月 23 日新任
前召集人	張明道	3	0	100%	114 年 5 月 23 日解任
前委員	王智立	3	0	100%	114 年 5 月 23 日解任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摘要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114 年度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其審議事項包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事項，茲摘要如下：

(一) 審查同意財務報告

審查同意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查核報告書。

審查同意 11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書。

(二)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控作業等要素)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室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三)審查內控制度修正

114 年度審查同意「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訂定案 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修正案。

(四)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本公司已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修訂之「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規範，制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及預先許可清單。除稅務相關服務或預先核准的非確信服務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審計委員會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評估簽證會計師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第七條之規定。

114 年 1 月 23 日第 3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資格，且其收取公費尚屬合理，聘用其擔任本公司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